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官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35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載。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官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35樓D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雷志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35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鍾慧敏女士及雷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退任之會議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鍾建民先生、鍾慧敏女士及郭志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且願意將於前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雷志達先生任期應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將於前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獨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透過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現時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授權尚未動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加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數目。

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透過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現時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授權未獲動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最多於通過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獲授權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較早日期為止。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聲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

董事會函件

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官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35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鍾建民先生**（「鍾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顧問。鍾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即瑞安護老中心（順安）有限公司（「瑞安（順安）」）、瑞興護老中心有限公司及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鍾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培訓及日常營運。彼亦協助易先生處理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等事宜。

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取得電腦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資訊科技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學位。鍾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完成醫療管理學會的保健員培訓課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向社會福利署註冊為保健員。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向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為社工。

鍾先生擁有逾15年安老院舍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其他安老院舍擔任保健員，並主要協助護士及物理治療師照顧長者住客以及處理行政工作。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及擔任瑞安（順安）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瑞安（順安）總監。彼負責瑞安（順安）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鍾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瑞興董事，並負責員工培訓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實現本集團的擴張計劃。

鍾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易先生的內弟及執行董事鍾慧敏女士的胞兄。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瑞專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i)並無擔任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

他職位；(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v)並無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鍾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連任，直至任一訂約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鍾先生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止。鍾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予鍾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及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鍾先生的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鍾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鍾慧敏女士**(「鍾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女士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公司瑞安護老中心(興華)有限公司(「瑞安(興華)」)的董事及瑞安(順安)的醫務總監。鍾女士現時負責為本集團各級醫務人員製訂保健政策、程序及培訓計劃，且亦負責分配、分派及監督醫護工作，以及不時評估工作效率。彼亦協助易先生招募、監管及管理本集團各級醫務人員。

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護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護理管理學進修文憑。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彼於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成為一名註冊護士。鍾女士擁有約26年香港老人科專科註冊護士經驗。鍾女士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廣華醫院接受護理培訓，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獲聘為明愛醫院老人科註冊護士。其後，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老人科及安寧科工作。隨後，鍾女士於瑞安護老中心(沙田)有限公司獲聘為註冊護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加入本集團，於瑞安(興華)擔任董事。

鍾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易先生的妻妹及執行董事鍾先生的胞妹。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瑞專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i)並無擔任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v)並無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根據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鍾女士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連任，直至任一訂約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鍾女士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止。鍾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予鍾女士的每年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及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鍾女士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鍾女士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雷志達先生**（「雷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先生亦擔任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中學畢業後從事裝修行業學徒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榛栢有限公司（前稱瑞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位於油塘的安老院舍擔任基層文員，從而投身安老院舍行業。雷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上述安老院舍擔任副院長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一所位於沙田的安老院舍擔任院

長。自二零一零年起，雷先生被委任為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院長。雷先生在任院長期間，負責安老院舍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並累積逾十九年安老院舍的管理及營運經驗。

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易先生的外甥及控股股東之一易蔚恒女士之子。

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先生被視為持有共36,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其中20,72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直接持有，而15,30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全資擁有的基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i)並無擔任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v)並無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根據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雷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連任，直至任一訂約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雷先生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止。雷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予雷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及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雷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雷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4. **郭志成先生**(「郭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亞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經濟及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郭先生亦一直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認可財務策劃師。

郭先生於企業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尤其是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行業)具備豐富經驗。郭先生目前擔任傑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前稱新星汽車有限公司及郭志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郭先生一直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郭先生一直為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弘海有限公司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2)，隨後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博愛醫院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擔任仁愛堂的董事及香港新界西獅子會創會第二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擔任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v)並無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根據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件，郭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連任，直至任一訂約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郭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予郭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及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郭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董事會已於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考慮到(i)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企業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ii)郭先生於過去一年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承諾；(iii)郭先生僅在不到兩年的時間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郭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郭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進一步的貢獻及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郭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為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令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僅可是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對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時股東投票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易德智先生 (「易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ii)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3,980,000	66.00%	73.33%
萬昌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萬昌」)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附註2)	263,980,000	66.00%	73.33%
恒智發展投資 有限公司 (「恒智」)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附註2)	263,980,000	66.00%	73.33%
易蔚恒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附註2)	263,980,000	66.00%	73.33%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263,980,000	66.00%	73.33%
瑞樺有限公司 (「瑞樺」)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48,700,000	62.18%	69.08%
瑞專投資有限公司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48,700,000	62.18%	69.08%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倘購回授權
			可行日期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雷志達先生 (「雷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6,020,000	9.01%	10.01%
	(ii)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附註:

- 易先生於263,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擁有及15,280,000股股份由易先生直接持有。瑞樺由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易先生及易蔚恒女士均成為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為止。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易先生於263,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易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恒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0%。
- 鍾淑敏女士為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雷先生於36,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300,000股股份由基兆投資有限公司（「基兆」）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雷先生全資擁有及20,72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作於基兆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瑞專、瑞樺、易蔚恒女士及鍾淑敏女士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且不會削減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至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

倘將會導致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目前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9400	0.8900
四月	0.9200	0.8900
五月	0.9100	0.8800
六月	0.9900	0.8900
七月	1.2000	0.9200
八月	1.1300	1.0400
九月	1.0400	0.9600
十月	0.9900	0.9000
十一月	0.9900	0.9400
十二月	0.9900	0.93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400	0.9700
二月	1.1200	1.020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000	1.0900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意向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官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35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鍾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鍾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雷志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出或授出需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進行轉換或兌換的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帶的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上文(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上文(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受時；及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獲授權董事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d) 待上述(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上述(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決議案第4及5項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第5項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述決議案第4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35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各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